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分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代理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ir.sinodelta.com.hk/8050/。

本公司將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如附錄二第2段所述董事將接受購股權之要約擴至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將據此而詮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任何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在文義許可下指本通函所界定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受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或本公司採納之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新計劃」	指	要約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屆滿)，如無釐定該期間，則指自要約日期起至(i)該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條款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兩者之較早發生者
「參與人士」	指	任何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劉偉樹先生(主席)

薛漢昌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先生

楊穎欣女士

葉棣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6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獲得批准：(i)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向董事授出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新計劃。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函件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即120,000,000股) 之股份 (「新發行授權」)，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購回授權 (定義見下文) 授出後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股份，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彈性。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彈性，以便於在對本公司適宜及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劉偉樹先生、薛漢昌先生、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 (全部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偉樹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監督主任。彼亦為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25(1)條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 (University of Ottawa) 頒發之應用科學 (土木工程) 學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Bradford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

主席函件

九月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任。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酬金，惟彼之薪酬組合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審閱。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薛漢昌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25(1)條之本公司法定代表。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薛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經濟金融學士學位，曾於多家大型國際會計師行及公司任職，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約十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並無酬金，惟彼之薪酬組合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

主席函件

前市況審閱。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於警隊多個部門工作，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警務處警司級以上至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現時亦分別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龍先生按任期為一年獲委任，惟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龍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據此，龍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50,000港元，此金額已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

楊穎欣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持有夏威夷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及財經公關方面約有二十年經驗。楊女士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天機企業及財經公關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函件

理，並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富迪訊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生，將於二零一一年畢業。彼亦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癌症基金會成員及公益金特別項目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女士按任期為一年獲委任，惟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據此，楊女士將收取酬金每年50,000港元，此金額已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

葉棣謙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十七年經驗。彼現時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止期間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葉先生按任期為一年獲委任，惟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據此，葉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50,000港元，此金額已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採納新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董事考慮採納新計劃從而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

新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將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條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擁有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認為，向董事給予靈活彈性以就須持有購股權施加之最短時間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將令本集團處於更佳位置，可吸引對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才。本公司目前不擬委任新計劃之受託人。

新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計劃之規則在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六樓A室，可供查閱。

主席函件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陳述根據新計劃可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為重要之多項變數尚未能釐定。該等變動包括所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禁售期及其他條件(如有)。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憑空假設計算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毫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新計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6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將會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擴大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採納新計劃。

主席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續(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偉樹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全部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通過，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最多購回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之方式以外者，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

4. 購回授權之行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為基準，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之期間；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280	0.230
七月	0.249	0.208
八月	0.225	0.190
九月	0.220	0.190
十月	0.230	0.191
十一月	0.240	0.215
十二月	0.245	0.21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月	0.900	0.395
三月	0.660	0.415
四月	0.720	0.560
五月	0.730	0.60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0	0.33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8.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主要股東之持股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購回授權
		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獲悉數行使時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龐維新(附註2)	434,598,000 (L)	72.43 (L)	80.48%
董晶怡(附註3)	434,598,000 (L)	72.43 (L)	80.48%
Excel Score Limited (附註2)	306,000,000 (L)	51.00 (L)	56.67%

附註：

- 「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證券中之好倉。
- 龐維新先生為Excel Sco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先生被視為於Excel Score Limited持有之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晶怡女士為龐維新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以本身身份及透過彼控制之公司Excel Score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指定比例，則董事不會於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

10.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新計劃之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中受惠。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而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初步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項之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項之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指已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之一般

概況、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4.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經由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當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任何根據新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次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而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需批准所召開股東大會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

士須放棄投票。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新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股份地位

- (a)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辦妥登記手續，獲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之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有關面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之提述。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不得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可影響股價之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之截止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受標準守則規限之參與人士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於該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將自新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12.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約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基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下文第(13)分段所述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得再獲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受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13.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約身故、疾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於發生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事件當日或之後，根據新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且其購股權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可再行使。

16.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

知內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於前述者之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a) 第(12)、(13)、(14)及(15)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第(12)、(13)、(14)及(15)段所指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相應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就此失效及終止，惟須遵守董事可能施加之該等條件或限制。

19.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新計劃之主體事宜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當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

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變更，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第(3)(c)及(d)段所述由股東批准新限額內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21.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在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新計劃條文仍維持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a)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24. 其他

- (a) 新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該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新計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變更，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
- (c) 新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 新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茲通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證券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

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為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 (b)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偉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6樓A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最遲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e)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在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